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01室設立香港營業辦事處，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成為香港之海外公司。黃瑞興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第一城15座20樓B室）及陳毅馳先生（地址為香港柴灣興華邨裕興樓1003室）已獲委任為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法定代表。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因此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營。其組織章程文件各項規則之概要以及公司法之有關內容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全部股份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無償發行及配發予卓先生。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額外增設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按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上述9,000,000股股份於同日發行及配發，並入帳列為繳足，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之1,000,000股未繳股份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入帳列為繳足。

按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額外增設1,99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緊隨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倘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屆時其中64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之形式發行及配發，而1,360,000,000股股份則未發行。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將有664,000,000股股份以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之形式發行及配發，而未發行者有1,336,000,000股。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

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之情況下從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亦無意在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變之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之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現行細則；
- (b) 額外增設1,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c) 倘(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則：
 - (i) 批准發售新股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2段「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授出可認購有關股份之購股權，因應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致使購股權有效；

- (iii) 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於根據發售新股發行新股後取得進帳之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其中47,000,000港元之進帳撥充資本，並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470,000,000股股份，按下述方式將之配發及發行予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或董事決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 股東名稱 | 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
|--------------------|--------------------|
| 卓先生 | 47,000,000 |
| Inni International | 423,000,000 |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有關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之前，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aa)發售新股、資本化發行及行使（如有）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v)段所述董事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總和之股份，惟根據公司細則進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同類安排，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同類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發售新股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者則除外；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有關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之前，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本（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vi) 批准擴大上文(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按上文(v)段所述方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主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以下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

- (a)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卓先生之親屬卓可鵬先生、徐德明先生、彭蓉娥女士、卓慧嫻女士及李秀瓊女士分別以無償代價將至卓台灣之注資535,000元新台幣（53.5%）、50,000元新台幣（5%）、105,000元新台幣（10.5%）、105,000元新台幣（10.5%）及105,000元新台幣（10.5%）轉讓予至卓香港。
- (b)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至卓實業以Topsearch Industries (BVI)及卓先生之名義分別發行999股及1股普通股。
- (c)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所有卓先生及Inni International分別所持有2,000,100股及17,999,9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至卓實業股份，均兌換為附有下列權利或受下列限制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分享至卓實業之溢利；
- (ii) 當清盤或因其他原因退回資產時，首500萬億港元之至卓實業資產將分配予普通股持有人，餘下一半資產分配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而其餘資產則分配予普通股持有人；及
- (i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至卓實業之股東大會通告，亦無權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惟因修訂或取消該等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或削減股本而提呈之決議案則除外。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向卓先生及Inni International分別發行及配發4,999股及45,000股該公司每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作為卓先生及Inni International同意按上文所述兌換至卓實業股份之代價。

- (d)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卓先生之親屬卓可鵬先生、彭蓉娥女士、卓慧嫻女士及李秀瓊女士分別將至卓台灣之注資70,000元新台幣（7%）、10,000元新台幣（1%）、10,000元新台幣（1%）及10,000元新台幣（1%）轉讓予至卓香港，總代價為4.00港元。
- (e) 卓先生及Inni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分別轉讓5,000股及4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Topsearch Industries (BVI)股份，而本公司(i)向Inni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股份；及(ii)按面值入帳並繳足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向卓先生無償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作為上述轉讓之代價。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證券之資料。

(a)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本之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已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有關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之前，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本（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由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已繳付有關股份之股本，或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所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只可由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由公司之股份溢價帳中撥付。

(iii) 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之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及香港有關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過高數額，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有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e) 披露權益

各董事目前並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亦並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行使購回授權則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涉及收購守則之結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股東所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所指之收購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上述投票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後並不會涉及收購守則之任何事項。

完成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所持有之股權合共將由75.0%增至83.3%。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不會跌至低於25%之水平。

重大合約概要

7. 業務之其他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所訂立者）：


- (a) 卓先生之親屬卓可鵬先生、徐德明先生、彭蓉娥女士、卓慧嫻女士及李秀瓊女士與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卓可鵬先生、徐德明先生、彭蓉娥女士、卓慧嫻女士及李秀瓊女士分別以無償代價將至卓台灣之注資535,000元新台幣（53.5%）、50,000元新台幣（5%）、105,000元新台幣（10.5%）、105,000元新台幣（10.5%）及105,000元新台幣（10.5%）轉讓予至卓香港；
- (b) 卓先生、Inni International及至卓實業與Topsearch Industries (BVI)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Topsearch Industries (BVI)同意向Inni International及卓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45,000股及4,999股普通股，作為卓先生及Inni International同意將彼等所持有2,000,100股及17,999,900股至卓實業之股份兌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代價；
- (c) 卓可鵬先生（作為轉讓人）與至卓香港（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以代價1.00港元轉讓至卓台灣之注資70,000元新台幣（7%）予至卓香港而訂立之轉讓協議；
- (d) 彭蓉娥女士（作為轉讓人）與至卓香港（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以代價1.00港元轉讓至卓台灣之注資10,000元新台幣（1%）予至卓香港而訂立之轉讓協議；
- (e) 卓慧嫻女士（作為轉讓人）與至卓香港（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以代價1.00港元轉讓至卓台灣之注資10,000元新台幣（1%）予至卓香港而訂立之轉讓協議；
- (f) 李秀瓊女士（作為轉讓人）與至卓香港（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以代價1.00港元轉讓至卓台灣之注資10,000元新台幣（1%）予至卓香港而訂立之轉讓協議；
- (g)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據此，至卓實業以代價2,000港元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Tech Aggression Limited 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20%）轉讓予Inni International。

- (h) 卓先生及Inni International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 本公司收購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aa)向Inni International發行及配發9,000,000股股份及(bb)繳足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向卓先生無償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之代價;
- (i) 至卓香港與至卓千力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 至卓香港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向至卓千力授出商標特許權, 每季特許權費用按至卓千力之總營業額2.5%計算;
- (j) 至卓香港與Topsearch Thailan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簽訂商標特許權協議, 至卓香港授予Topsearch Thailand商標特許權, 每季特許權費用為(i)20.00美元或(ii)Topsearch Thailand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計之總營業額2.5% (以較高者為準);
- (k) 卓先生與Inni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為本公司簽訂之非競爭契據;
- (l) 卓先生、卓太及Inni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為本公司發出之賠償契據, 就本附錄第13段所述遺產稅、稅項及其他事項作出賠償保證;
- (m) 包銷協議; 及

8. 知識產權

(A) 香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本集團已在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 有效期 |
|--|-------------|---------|------------------|
| 1. Topsearch | 一九九八年B11419 | 42 (附註) |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7年 |
| 2.  | 一九九八年B13253 | 42 (附註) |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7年 |

附註: 第42類包括線路板、電子線路及零件、電器及電子設備、儀器、電路及零件之批發及分銷服務, 上述所有產品均應用於電腦、電訊、數據傳送、影音電子貨品以及上述貨品之部件及裝置。

(B) 中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註冊編號 | 類別 | 有效期 |
|--|---------|----|-------------------------|
| 1.  | 1261417 | 9 | 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
| 2. 至卓飞高 | 1261418 | 9 | 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而有關申請未獲批准：

| 商標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申請日期 | 註冊編號 |
|--------------|------|----|-------------|-----------|
| 1. Topsearch | 香港 | 40 |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200207467 |
| 2. Topsearch | 泰國 | 35 |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488702 |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9. 披露權益****(a) 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緊隨完成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後，倘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則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所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

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本公司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持股百分比 |
|-------|----------------------|-----------------------|-----------------------|-------|
| 卓先生 | 48,000,000股 (附註1) | 432,000,000股 (附註1) | 432,000,000股 (附註1) | 75% |
| 黃志成先生 | — | — | — | |
| 郭先生 | — | — | — | |
| 黃瑞興先生 | — | — | — | |

附註：

- 卓先生直接持有48,000,000股股份，而Inni International則持有432,000,000股股份。Inni International由卓先生擁有49%，另51%由卓先生與卓太共同擁有。

Inni International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屬權益 | 公司權益 | 持股百分比 |
|------|---------|-----------------|------|-------|
| 卓先生 | 12,250股 | 12,750股 (附註) | — | 100% |

附註：

- 該12,750股Inni International股份由卓先生及卓太共同擁有。

Topsearch Industries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屬權益 | 公司權益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卓先生 | 2,000,100股 (附註1) | 17,999,900股 (附註2) | 17,999,000股 (附註2) | 99.9% |

附註：

- 該等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該等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Inni International擁有，而Inni International則由卓先生擁有49%權益，另由卓先生及卓太共同擁有51%權益。

(b) 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

卓先生、黃志成先生、郭先生及黃瑞興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黃志成先生、郭先生及黃瑞興先生之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而卓先生之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 | 港元 |
|-------|-----------|
| 卓先生 | 3,354,000 |
| 黃志成先生 | 1,248,000 |
| 郭先生 | 906,100 |
| 黃瑞興先生 | 1,040,000 |

各執行董事均可獲支付合理之支出及享有醫療津貼。

此外，卓先生將就每個財政年度獲發表現獎金，金額最多達有關財政年度之溢利3%。黃志成先生、郭先生及黃瑞興先生均可分享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溢利作為彼等之表現獎金，總額最多達有關財政年度之溢利2.5%。所有表現獎金均須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帳目經審核後三十日內派付。計算表現獎金時，有關財政年度之「溢利」指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未計表現獎金、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純利總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共約8,956,000港元。

按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約為8,848,000港元，不包括根據董事之服務合約應付之酌情花紅。

(d) 董事利益

於聘任期內，各董事均可享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董事會所指定僱員採納之醫療、住院保險計劃及僱員福利計劃之利益。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

-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各董事及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物業權益；
- 各董事及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倘不計及根據發售新股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完成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當時，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或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並附有該等公司投票權之股份權益；及
-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均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10. 所收取之代理費用及佣金

有關發售新股之包銷佣金、文件費用、交易費及交易徵費、經紀、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0,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本公司創辦人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業人士，均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1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合併業績」一節附註(h)及「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兩年內與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涉及任何交易。

12.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本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給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b) 參與者之資格

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任何下列類別之參與者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該等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
- (ii)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機構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而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以上類別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謹此表明，本公司向屬於以上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證券之購股權，除非獲董事確定，否則本身並不構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4,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完成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已發行股本10%（「一般授權上限」）。
- (iii) 在不違反上文第(i)段及下文第(iii)段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然而，於更新上限後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計算更新之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之通函。
- (iv) 在不違反上文第(i)及第(iii)段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一般授權上限以外之購股權，惟超出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簡介、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可達到該等目的）、與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者及關連人士獲發行之股份上限

- (i)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每名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 (ii) 倘再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再行授出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該名參與者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方可再行授出購股權，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本公司會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向該等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與及上市規則第17.02(2)(d)

條所規定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將會向該等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取得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在計算行使價時，討論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議之日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i) 雖有上述規定，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上述購股權，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自行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該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以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再行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均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已在通函表明將於股東大會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表決須以投票形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限期及表現目標

董事將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所須持有之最短限期，並釐定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前所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f) 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不會低於(i)股份面值，(ii)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連續五個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上市不足五日，則發售價將當作為上市前有關日期之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h) 購股權之行使期

參與者可由接獲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將由董事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由接納購股權日期起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完結，且或會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

(i) 終止受聘或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服務，則承授人可由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終止日期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聘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之最後日期，而不論是否有以薪金代替通知。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之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聘用合約離職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法定個人代表可由終止受聘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j)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服務，則其購股權將隨即失效，且在終止僱日期起不得行使。

(k) 全面收購、和解協議或換股安排之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換股安排或其他同類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其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或部份收購，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所有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接獲相同條款（經所須修訂）之收購建議，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全面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上述建議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或向本公司股東正式提出有關安排，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收購（或經修訂之收購）截止日期或換股計劃登記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全數行使或行使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書所述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在購股權有效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將於本公司為考慮清盤而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行使購股權，並附上該通告所述股份數目之股份認購價，其後承授人將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收取清盤時就上述通知書所述股份數目所享有之資產分派。除上述者外，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m)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細則之規定，並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其他繳足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於行使購股權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與行使購股權同日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n)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

(o)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惟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則不得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及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之事項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之任何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與購股權計劃條款改動相關之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權力改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p)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合併或拆細股份、削減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本公司股本，則購股權計劃或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或面值及／或購股權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及／或「股份最高數目」一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將須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公平合理之調整。惟(i)調整之準則為承授人全面行使所餘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認購價須與調整前最可能接近（但不得超過）；(ii)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iii)調整不得使

任何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調整前當時所擁有購股權之情況下可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增加；及(iv)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毋須進行調整。此外，除有關資本化發行之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q)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合適之情況下，以符合所有適用註銷法規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惟不可註銷按承授人同意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數量不超過上文第(c)段所述之限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r)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行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3. 賠償保證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賠償保證

卓先生、卓太及Inni International（「賠償保證人」）已與本集團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1)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發售新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承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支付之香港遺產稅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董事獲悉，在百慕達毋須支付任何遺產稅。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已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發售新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應計及已收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之稅項（包括所有與稅項有關之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及
- (b) 本集團於租約／租賃／特許權之現有租期屆滿前遭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當局或其他有關當局）禁止使用或佔用現有物業或被驅逐出該物業而蒙受之損失，而原因乃有關租約／租賃／特許權無效或不可行使或遭違反或物業之現有用途並不符合有關物業之政府規定、佔用條件、共同契約或所有權契約之條款，或違反涉及物業用途之任何法例，或因上述違反而使有關租約／租賃／特許權無效。

賠償保證人將不會根據賠償保證契據承擔以下稅項之責任：

- (i) 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帳目作出撥備之稅項；或
- (ii) 就任何賠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發售新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以外主動作出或遺漏任何行動或主動進行交易（不論是否涉及可能發生之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而於發售新股成為無條件之後產生之香港利得稅之有關稅務承擔；或
- (iii) 訂立賠償保證契據日期之後實施任何具追溯效力之法例或規例之修訂而產生或引致之稅務承擔，或於該日後因任何具追溯效力之稅率調升而產生或增加之稅務承擔；或
- (iv) 稅務局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訂立賠償保證契據日期之後任何時間並無履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稅務局提供資料之責任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向該公司徵收之罰款，惟賠償保證人仍須支付未繳遺產稅之利息。

1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5. 保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28,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7.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卓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售新股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而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創辦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8. 專業人士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或名列本售股章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專業人士

資格

新加坡發展亞洲

投資顧問及註冊交易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之中國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百慕達大律師兼律師

專業人士同意書

新加坡發展亞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9.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約束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20. 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董事獲悉，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只可有一個英文名稱，而由於中文並非百慕達之法定語言，故本公司所採納之中文譯名不可在百慕達註冊為本公司之正式登記名稱。然而，本公司僅為識別用途而採用中文名稱（例如在聯交所市場及電腦幕使用）並不違反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21.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不足之數額）之代價支付2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股份乃香港之財產，因此倘股份持有人身故，則須繳付有關股份之香港遺產稅。

(b) 百慕達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轉讓及出售股份毋須繳付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涉及之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表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發售新股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項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登記程序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將由Reid Management Limited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之股東分冊將由登捷時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23.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份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刊發本售股章程之前兩年內，並無因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之佣金除外）；及
- (v) 新加坡發展亞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概無：
 -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
 - 擁有可自行或任命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b)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c) 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阻滯而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